

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县域民营经济的发展困局与突破路径* ——基于S省A县的实证分析

王巍

(中共滁州市委党校,安徽滁州 239000)

摘要:县域民营经济作为市域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市域民营经济的发展水平,其发展质量直接关系区域经济的发展质量。基于社会资本理论视角,通过对S省A县民营经济的实证分析可以发现,虽然该县民营经济有较快的发展,但是仍然面临着信任赤字导致的合作困境、规范缺失导致的约束消解困境、关系断裂导致的协同困境。鉴于此,提出重构信任网络、重建规范网络、重塑关系网络三大策略,以期推动S省A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社会资本;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困局;突破路径

中图分类号:F12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20)101-0023-08

县域经济作为市域经济的基础单元,其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市域经济的发展程度。县域民营经济作为市域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市域民营经济的发展水平,其发展质量直接关系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在新时代县域民营经济则更具有基础性意义,其作为基础性经济单元将深刻影响着区域经济形态和经济效益,制约着区域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1 问题的提出

民营经济活动是在一定的时空维度中进行的,受到政策、制度、市场、价值理念、经济结构等功能性因素的制约,大多数学者从功能性视角出发探讨功能性要素与民营经济的关联逻辑和作用机理。有学者从“理念思维”视角出发,认为政府官员应该扬弃重国有轻民营、重大轻小的理念,树立育商、扶商、尊商、爱商、保商思维,推动理念和思维的破旧立新,实现政府官员真正平视民营企业权利,保障民营企业合法利益,优化人文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发展;^[1]有学者从“行政制度”视角出发,认为应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构

建责任型、服务型、效能型政府,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发展;^[2]有学者从“市场环境”视角出发,认为应该拓宽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市场规则,推动价格改革,维护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发展;^[3]有学者从“经济结构”视角出发,认为金融因素在民营经济发展中既有支持作用,也有制约作用,民营经济发展除需要资金支持外更需要成熟有效的金融结构安排;^[4]有学者从“政策供给”视角出发,认为应该推进土地使用政策、市场准入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改革,完善有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为民营经济减负增力,优化政策供给助推民营经济发展。^[5]总体而言,多数学者从价值理念、行政制度、市场环境、经济结构、政策供给等功能性因素层面探讨优化功能性因素(结构)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虽然有助于实现功能性因素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是落入了“预设的功能性陷阱”,缺乏对功能性因素与民营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微观作用机理阐释,缺少主体性学理分析和逻辑关系的纵向深度分析,同时,忽视了不同时段不同地域民营经济的时空差异性与具象性,静态和动态维度、时间和地域维度、理论和实践维度粘合性的匮乏导致模板化、空洞化和静态化的研究取向。

本文以S省A县民营经济为实证分析对象,选取S省A县作为实证分析对象是因为该县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S省民营经济发展示范县,但是近年来该县民营经济发展遭遇诸多困境,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下滑,区域带动引领作用弱化,因而需要从

收稿日期:2020-08-17

作者简介:王巍,助教,主要从事政治学等方面的研究。

E-mail:wangw_08@126.com

基金项目:本课题为2020年安徽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课题: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安徽天长民营经济软环境优化策略研究,课题编号为QS202031。

学理层面探究原因并提出解决策略,同时为 S 省其他县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借鉴与实践参考。以社会资本理论为分析视角,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和文献查阅)为分析方法,将普遍和特殊、理论和实践维度有机结合,从而赋予了研究分析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可检视性,规避了模板化和空洞化的研究取向。此外,基于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从“网络”和“关系”层面提出民营经济发展策略有利于提升 A 县民营经济主体(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隐性资本,增强 A 县民营经济主体与其他行为主体(市场主体、行政主体和社会组织)的正向互动关联,构建 A 县民营经济主体的稳定关系网络,提升 A 县民营经济主体的市场资源集聚能力和隐性资本拓展能力,有效助推 A 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社会资本的基本内涵

最早使用社会资本概念的是经济学家格林·洛瑞,格林·洛瑞在《种族收入差别的动态理论》中从社会结构资源对经济活动影响的视角出发,首次提出了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相对应的社会资本的概念,他认为社会资本是诸种资源之一,存在于家庭关系与社区的社会组织之中。第一个对社会资本进行系统分析的是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皮埃尔·布迪厄正式提出了“社会资本”这个概念,他认为社会资本是“实际或潜在的资源集合,这些资源与由相互默认或承认的关系所组成的持久网络有关,而且这些关系或多或少是制度化的”。^[6]科尔曼则把社会资本定义为“个人拥有的、表现为社会结构资源的资本财产,它们由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组成,主要存在于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中,并为社会结构内部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7]林南则在吸取了马克思的资本概念、舒尔茨的人力资本概念和布迪厄、科尔曼的社会资本概念基础上,强调社会资本是“投资在社会关系中并希望市场上得到回报的一种资源,是一种镶嵌在社会结构之中并且可以通过有目的的行动来获得或流动的资源”。^[8]普特南则从政治学角度通过对制度绩效的研究将社会资本界定为社会组织的那些可通过促进协调行动而提高社会效能的特征,比如信任、规范以及网络等。^[9]本文

基于普特南关于社会资本的界定,将社会资本定义为个体或团体之间的一种关联网络、隐性(显性)规范和由此产生的信任,是个体或团体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给他们带来的资源,在操作层面具体化为信任网络、规范网络和关系网络三个维度,基于这三个维度分析 S 省 A 县民营经济的发展困境。

3 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 S 省 A 县民营经济的发展困局

A 县位于 S 省东部,幅员面积 1 7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3.32 万人,户籍人口 64.42 万人,下辖 14 个镇、2 个街道,2019 年 A 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2.25 亿元,财政收入 54 亿元,经济总量和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A 县民营经济发展基础雄厚,2019 年 A 县政府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配套服务等举措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本县民营经济发展,截至 2019 年 A 县共有各类民营企业 24 456 家,大中型民营企业 823 家,亿元民营企业 45 家,有 24 家民营企业进入全省民企 200 强,有 9 家民营企业进入全省出口创汇 50 强;2019 年 A 县民营经济纳税 4.62 亿元,同比增长 6.8%,占 A 县财政收入的 62%;2019 年 A 县民营企业规模工业增加值达 143 亿元,入库税金近 26 亿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近 54%;同年,A 县个体工商户共有 12 243 户,较去年增长 3.2%,各类民营企业较去年增长 4.4%,民营企业总数位居全省县级前列。^①

3.1 信任赤字背景下 A 县民营企业的合作困境

近年来虽然 A 县政府采取了有效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但是民营经济活动的信任环境建设进程依然滞后,主要表现为民营经济活动失信问题频发(如表 1),民营企业与消费者之间、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信任缺失(如表 2 和表 3)。

具体而言,一方面,A 县大中型民营企业之间、小型民营企业之间、大中型民营企业与小型民营企业之间相互沟通交流较少,信息流动趋于窄化,小团体、小圈子的“涌现”进一步削弱了信息流动的均衡性。同时,正式和非正式民企商洽会流于形式、有名无实,各类民营企业主出于“防范心理”和“相对收益”考量不愿意主动分享经济信息,彼此之间缺乏

① 数据来自《S 省 A 县 2019 年经济统计年鉴》。

相对信任,猜忌、猜疑心理普遍存在,正如民营企业主 ZGD 所言:“现在不比从前了,以前‘抱团取暖’相互帮衬,大家在一起说话,谁也不藏着掖着,彼此相互信任,有什么说什么,现在却是在说之前先想想这样说是否对自己有利,即使自己知道一些有价值的信息也不愿意跟别人说,因为害怕别人知道了就会抢市场,结果大家谁都不愿意说了,谁也不愿意信了。”另一位民营企业主 LGF 则说:“以前大家在一起做生意相互信任,有什么‘商机’大家都会知会一声,现在呢,看见‘商机’谁也不讲,自己‘单干’,生怕别人抢了去。”信任网络松散化、人际交往圈层化、利益考量内向化、信息沟通功利化致使 A 县民营企业经济活动原子化、民营经济发展碎片化,集体行动(一致行动)动力衰减、效能损耗,衍生出民营企业之间自主化合作困局,同时也消解着政府引导下的民营企业合作稳定性、确定性与有效性。

一方面,由于近年来 A 县民营经济活动失信问题频发,导致 A 县民营企业的市场声誉和商业信誉受损,A 县民营企业的交易成本大幅增长,交易费用大幅增加,经济活动或商业行为的外部不经济性凸显。A 县民营企业在向区域外金融机构贷款时,相比其他地区需要多重担保,需要提供额外的资质证明和还款能力凭证,需要额外的贷款程序审批。在 A 县境内,民营企业如果向其他企业直接融资或进行金融租赁也需要层层审核与严格审批,还需要多个有名望、有影响力的人作担保,民营企业主 ZJF 说:“现在签订合同都需要有声望、有影响力的人到场,同时也往往会采取预付账款的信用模式,这样做更安心;此外,由于部分企业存在失信问题,导致消费者对我们的产品不信任,我们的营销活动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销售成本增长不算,就算这样做了,消费者也不会‘买单’。”由 A 县民营企业的失信问题衍生的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消费者之间、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任赤字困境不仅提高了交易成本,增加了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而且消解了商业合作的衍生收益空间,提升了自主化合作的难度。

另一方面,目前 A 县民营企业的“合作者”身份

通常是由“签约”仪式赋予的,是通过外部程序化仪式而“赋意”的,并非基于双方自发的持续的有效的经济互动而(内生)“建构”的。即使在“签约”后按照合约双方能够发生“可预期”的经济互动行为,但是由于 A 县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缺乏信任,并且依然存在“签约”后“卷款跑路”的现象,使得双方的合作内容窄化、合作程度较低、合作次数偏少,难以生成相当程度的“共有知识”与“共有期望”,双方的角色和身份难以通过合作的过程性“建构”产生双向身份“同一性”,生成真实“合作者”身份,正如民企业主 YBC 所说:“现在不比以前了,现在说合作伙伴,只是形式上的合作者而已,也就是短期一次性的伙伴,而且能够完成合约‘不跑路’就已经是很好的‘合作者’了,很难再像以前一样把对方看成是一个真正值得长期信赖的生意伙伴。”A 县民营企业之间的信任赤字困境导致彼此间真实“合作者”身份的建构性失效,致使民营企业长期合作动力弱化,持续合作动能消减,商洽签约意愿下滑(如表 4)。

表 1 2016-2019 年 A 县涉及民营经济案件的失信数及其在总失信数中的占比^②

	2016	2017	2018	2019
失信数(件)	11	23	47	74
占比(%)	8.8	12.3	17.6	24.9

表 2 消费者对 A 县民营企业产品信任度调查^③

	非常信任	比较信任	比较不信任	非常不信任
评价数(人)	15	28	36	18
占比(%)	15.5	28.8	37.1	18.6

表 3 A 县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产品信任度调查^④

	非常信任	比较信任	比较不信任	非常不信任
评价数(人)	11	22	39	26
占比(%)	11.2	22.5	39.8	26.5

② 数据根据 A 县商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营经济行业协会 2016-2019 年失信案件分类登记表和汇总表统计得出。

③ 制作“消费者对 A 县民营企业产品信任度调查问卷”100 份,随机选取 A 县 100 名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97 份,回收率 97%。

④ 制作“A 县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产品信任度调查问卷”100 份,随机选取 A 县大中小型民企业主 100 名(大型民企业主 10 名、中型民企业主 30 名、小型民企业主 60 名)发放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98 份,回收率 98%。

表 4 2016-2019 年 A 县民营企业商洽成功签约项目数及其在商洽总项目数中占比^⑤

	2016	2017	2018	2019
成功签约项目(件)	152342	120232	118185	97342
占比(%)	78.2	71.6	68.2	66.9

3.2 规范缺失背景下 A 县民营经济主体的约束消解困境

一方面,近年来 A 县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章程、规约民营经济主体行为的相关准则和规则等显性规范数量并没有显著增长,行业惯习、道德倡议、商业仪式等隐性规范留存数量显著下降,同时,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自定的规范数量也逐渐减少(如表 5)。从生成逻辑上说,由于近年来 A 县民营经济活动原子化、民营经济发展碎片化且经济互动程度较低、互动内容趋于窄化流于形式,因此难以生成相当程度的关于适当行为的共同信念,共同信念的意义指向性缺失致使民营经济主体的行为遵循模糊化、行为目标和利益内容异向化,从而导致规范的生成过程性受损和意义建构性缺失(内生性规范生成障碍),衍生民营经济主体对规范的认同性缺失困境和规范的约束性消解困局(如表 6)。

另一方面,从约束逻辑上说,即使 A 县政府可以通过行政力量对民营经济活动中的“犯规者”进行惩戒,但是不可能做到全时段全覆盖的监管,而且行政逻辑向市场逻辑转换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在异质性的场域行政权威面临作用效果的不确定性),同时,消费者虽说可以对一些商家销售的商品进行“抵制”但大多是自发、松散、自组织性的且容易受到“诱导”和“蛊惑”,表现出一定的“盲从性”。这样以强制力为依托的行政力量和以市场选择为依托的消费者并没有有效实现正式制度性权力的约束作用,这一点正如个体工商户 ZXM 说:“现在有些人不按‘规则’做事,尽管政府可以‘开罚单’,消费者也可以‘用脚抵制’,但是没什么实质效果,他们仍然可以过一段时间‘改头换面’‘重头再来’。”这样

一来,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应该发挥更大作用,但事实上,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并没有有效发挥“奖惩”功能,原因在于:第一,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会缺少有影响力的能人,号召力不足;第二,A 县民营经济活动人际交往圈层化、利益考量内向化导致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会组织网络碎片化,凝聚动员能力消解;第三,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会的资源分配能力(实施奖惩的物质基础)不足(较弱),无法运用足够的资源让“违规者”受到根本上的利益损失。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负责人 LWT 说:“现在一些个体户为了赚钱,丝毫不顾集体声誉,他们考虑的是‘即时性’收益问题,对于他们来讲反正可以‘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但是对我们来说就遭殃了,我们想对他们进行‘惩戒’,但是却有心无力。”另外,近年来在 A 县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行业惯习、道德倡议、商业仪式等隐性规范逐渐消解,传统的商业道德、集体荣誉和行业舆论“隐蔽性”力量逐渐退场,非正式制度性权力的约束力开始衰减,恶性竞争、非法经营、掺假售假、以次充好等现象大量涌现,民企业主 GJS 说:“以往大家把面子和信誉看成做生意的‘本’与‘根’,声誉和道德甚至比赚钱更重要,然而现在似乎只有‘钱’具有约束力了。”正式制度性权力和非正式制度性权力约束逻辑的失效化成为衍生 A 县民营经济主体约束消解困境的隐性机制。

表 5 2016-2019 年 A 县涉及民营经济的显性与隐性规范数量及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自定规范数量^⑥

	2016	2017	2018	2019
显性规范数量(个)	53	56	55	57
隐性规范数量(个)	26	22	17	15
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自定规范数量(个)	16	14	11	10

⑤ 数据根据 A 县商务局、工商联、统计局和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关于 2016-2019 年民营企业商洽项目表和成功签约项目表统计得出。

⑥ 显性规范主要包括 A 县民营经济发展章程、民营经济经营规定和行业准则,隐性规范主要包括 A 县民营经济行业惯习、相关道德倡议和商业仪式,数据根据 A 县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经信局、工商局、工商联和民营经济行业协会 2016-2019 年制发的规约民营经济主体行为的相关章程、准则、规则、倡议、条例、公约和访谈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负责人与实地走访民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统计得出。

表 6 2016–2019 年 A 县涉及民营经济的显性与隐性规范数量及遵守情况^⑦

	2016	2017	2018	2019
显性与隐性规范数量(个)	79	78	72	72
违反显性与隐性规范数量(个)	23	26	28	34
违反规范的民营经济主体数 (家/户)	614	869	1243	1775

3.3 关系断裂背景下 A 县民营经济主体的协同困境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是该县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民营经济事务协调组织,主要负责协调该县民营经济活动、调解民营经济主体经济纠纷、协商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推动民营经济行业合作、商议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具有协调、协商、组织、调解和沟通功能。但是近年来,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的协调、调解功能和组织、沟通作用明显下降(如表 7),既凸显出 A 县民营经济发展的资源整合困境、集体动员失效困境,也隐匿着 A 县民营经济主体间的协同困局。

具体而言,一方面,近年来伴随着 A 县市场竞争的加剧,A 县民营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化,资源的竞争与市场的争夺促使“相嵌”在关系网络上的个体(民营经济主体)利益逐渐分化,原本基于业缘或地缘的紧密交往关系网络逐渐被“即时性”利益考量的内向性力量“肢解”,关系网络逐渐碎片化。一些大型民营企业或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为了获得更多的资源抢占市场,需要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的社会资本,而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则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由于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的决策原则是“一人一票”的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决策,因而一些大型民营企业或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凭借自身的雄厚经济实力来“拉票”获得“参与决策权”并可借此发展与政府官员的“非正式关系网络”,提高自身的社会资本。他们往往通过“市场让利”“空头许诺”等方式对其他较小的民营经济主体“施加恩惠”,而其他较小的民营经济主体因为自身经济实力较弱、实质话语权不强(即使有一票权)在“竞争生存压力”下也(愿意或不得不)用“投票权”来换取“即时性收益”。这样原

本基于平等合作、能带来共同性收益的稳定长期的“互惠关系网络”被工具化、功利化、单向化的“即时性利益交换网络”消解,此时所谓的“互惠关系”只是建立在大型民营企业或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理性算计”之上的即时性策略安排,较小的民营经济主体则丧失了自主化权力和长远发展收益(因为大型民营企业或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推动通过的政策主张往往是基于个体化收益和拉票成本的“利益回收”而非集体共同利益),其本质上是“互惠关系网络”的断裂与异化。民企业主 LD 说:“现在协调会搞投票,怎么说呢,已经变成了一些‘大户’的‘角力场’,像我们这种没实力的‘小门小户’只有‘看看’‘跟随’的份。”造成的结果则是“非正当政企合谋”和少数大型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多数之名”对多数(小型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压制”、“话语剥夺”以及以少数大型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核心的“团体性”对抗,互惠关系网络的断裂与异化导致了协同关系的“虚假化”“非自主性”与“不平等”,带来了 A 县部分民营经济主体“被协同”的现实困局。

一方面,近年来在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通过的议题当中,最后被有效执行的议题并没增加,反而逐年下降(如表 7),A 县民营经济主体逐渐在执行协同上陷入困境。具体原因在于:第一,人情关系网络日益遭受市场契约和即时性利益考量的冲击,商业道德、商业声誉和行业舆论等传统力量逐渐消解,基于“人情-面子”的熟人关系网络被基于“利益交换”的陌生人关系网络取代,“人情亏欠”作为人情关系网络的动力机制逐渐失效,机会主义行为策略逐渐盛行。对于 A 县一些民营经济主体来说,现在考虑的不是“还人情”“给面子”而是实实在在的自身经济利益,个体工商户 CJL 说:“现在有些人就是这样,当协调会讨论通过的事对他们有利他们就执行,对他们不利他们就不执行,完全不考虑什么人情面子问题。”第二,A 县部分民营经济主体因为在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投票和表达过程“失语”,通过的政策无法体现或实现自身的利益,因而通过“执行抵制”来表达自身的利益主张和对话语权被“剥夺”的不满,不可否认此时非理性的情绪化表达取

^⑦ 数据根据 A 县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工商局、工商联和民营经济行业协会 2016–2019 年涉及民营经济违规处罚的相关会议记录和访谈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负责人、政府官员、相关民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统计得出。

代了对人情关系的审慎度量;第三,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本身缺乏对“拒不执行者”进行有效“惩戒”的物质性手段,在人情关系网络裂变的背景下缺少进行有效动员(联合“惩戒”)的能力与机制。

另一方面,在 A 县民营经济活动中,由于互惠关系网络的断裂与异化和人情关系网络的裂变,紧密交往关系网络的扩展与深化过程受阻,人人互动逻辑与内嵌的人地互动逻辑生成障碍,加之民营经济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空转换性,使民营经济主体间、民营经济主体与特定地域间互动过程失效,集体身份与集体归属感、地域身份与地域认同感生产性阻滞,参与 A 县公共事务动力匮乏、积极性消减(如表 8)。另外,由于在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中部分民营经济主体利益表达权“被剥夺”,同时缺乏自下而上的利益表达渠道和沟通机制,使部分民营经济主体容易产生“冷漠”心理,久而久之导致对集体利益和地区公共事务的“无视”与“漠然”,个体工商户 CHG 甚至直言:“这个协调会压根不是为我们这些人‘准备的’,我们就算是去了,也没什么用,也说不上什么话,现在我想清楚了,还是‘两眼一闭’,只管自己就好了,其他的已经不上心了。”民营经济主体共同参与公共事务低效化成为 A 县民营经济主体协同困局的现实表征。

表 7 2016-2019 年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讨论、通过和执行议题数量^⑧

	2016	2017	2018	2019
讨论议题数(个)	86	91	106	107
通过议题数(个)	81	78	82	79
执行议题数(个)	68	64	56	52

表 8 2016-2019 年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讨论县域公共事务次数及参与讨论情况^⑨

	2016	2017	2018	2019
讨论县域公共事务次数(次)	16	15	11	9
参与讨论县域公共事务人数(人)	634	537	412	297

4 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 S 省 A 县民营经济发展的优化策略

现阶段 S 省 A 县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仍然

面临着信任赤字背景下民营企业的合作困境、规范缺失背景下民营经济主体的约束消解困境、关系断裂背景下民营经济主体的协同困境。因此,应该从重构信任网络、重建规范网络、重塑关系网络三个层面着力,有效提高 S 省 A 县民营经济主体的社会资本容量,助推 S 省 A 县民营经济高速高质量发展。

4.1 重构信任网络,提升行动(合作)可预期性

首先,建立商业信用体系。整合全县商业信用信息系统资源,推动建设一体化、全覆盖的商业信用信息系统,将全县民营经济主体统一登记编码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个性化商业信用信息档案,根据实时信用情况动态更新、动态管理。同时,完善商业信用评级机制,依托第三方对全县民营经济主体的商业信用情况开展精准评估,根据信用评估标准量化分级,并将商业信用评级结果与政府的土地出让、税费减免、财政补贴政策挂钩,对商业信用评级高的民营经济主体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对商业信用评级低的民营经济主体进行资金和政策“收紧”,推动民营经济主体商业信用“有价资产化”,从而优化全县商业信用环境。另外,积极与其他地区开展商业信用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商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失信的民营经济主体纳入“黑名单”,加大媒体曝光力度,推动跨部门商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执法协作,加大跨地区联合惩戒力度,提高失信违规综合成本。这样以商业信用体系为依托,重构民营经济活动的信任网络,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与交易行为的不确定性,从而助推民营经济合作自主化。

其次,重构本土信任伦理。县政府或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可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系统”有效挖掘本土信任伦理资源,通过对本土传统信任伦理的文化释义,通过对本土商业发展历程的文化解说,通过对本土商业逻辑的学理阐释与文化溯源,实现本土“信文化”的时代赋意与本土信任伦理的意义重构。同时,通过商业签约活动“场景”的精心布置(布设关于本土“信文化”的图画、图像或宣传画),通过商业签约文化仪式的精心设置(宣誓或许诺),通过商业签约活动“场地”的精心选择(文化礼堂或文化遗址),搭建“可视化”的价值图景,激活“隐匿”的崇信欲望,激发“潜在”的守信愿景,助推

⑧ 数据根据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 2016 至 2019 年会议纪要与年度总结报告统计得出。

⑨ 数据根据 A 县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 2016 至 2019 年涉及公共事务议题的相关会议纪要与会议签到表统计得出。

民营经济主体与其他行为主体诚信合作、互惠互信。从另一层面上说,价值场景的“呈现”或价值图景的“营造”既构造了价值生产的视觉符号,也构建了价值生产的互动实践空间,而正是在这一互动实践空间之中,民营经济主体与其他行为主体之间信任关系的生成有了现实可能,“经过频繁互动形成亲密的认同,陌生的‘他者’完全可以成为‘自己人’,相互间的信任水平甚至会超过一般的亲人关系”。^[10]这样以本土信任伦理为依托,以经济与社会互动实践空间为支承,重构民营经济活动的信任网络,消解“虚假式”“形式化”合作关系,从而有效提升民营经济合作的持久动能。

4.2 重建规范网络,增强软硬约束效力

首先,催化内生性规范的生成。县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可通过协商共同制定一体化评价(奖惩)办法,以民营经济行业子单元为评价对象(而非分散化的民营经济主体),由县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和社会第三方依据年度民营经济行业子单元的章程、规定和准则遵守情况进行评价,如果评价低,则民营经济行业子单元内的民营经济主体将被“惩戒”(与政府财政补贴、土地租让、税费减免等政策红利脱钩),如果评价高,则民营经济行业子单元内的民营经济主体将被“奖赏”(提升政府财政补贴、土地租让、税费减免等政策红利)。这样以“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利益互动为中介,促使“个体”内向化的利益关注点发生“迁移”,强化“个体”与“集体”之间、“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利益关联性,从而提高“个体”与“集体”之间、“个体”与“个体”之间经济互动的频次、密度与有效性,促进民营经济主体之间共同信念的“生产”与“再生产”,催化民营经济活动内生性规范的生成。

其次,增强软硬约束效力。县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完善民营经济市场规范体系、加强与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和其他市场中介组织的联合执法、吸纳市场力量参与执法来最大限度地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增强行政力量的硬约束效力。同时,县政府也可以向民营经济行业协会有效“赋权”,给予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如由县政府“聘请”的经济能人来担任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负责人或由县政府的政治能人来兼任民营经济行业协会负责人或给予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充足的财政支持和适度的资源分配权,这样能够有效提升民营经济行业协会的影响力和资源分配

力,夯实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实施“奖惩”的物质基础,增强民营经济行业协会的硬约束效力。另外,可将行业舆论、商业道德、商业声誉软约束与“物质性惩戒”硬约束有效衔接,夯实软约束的物质性基础,构建舆论道德谴责—声誉受损—物质性利益损失传导机制,提升软约束的物质性惩戒效力。在增强软约束的物质性力量的同时,通过道德场景的视觉符号化,通过商业签约仪式符号化,通过商业声誉的象征符号化,通过行规惯习的言语符号化,构建民营经济活动的符号化情境,提升道德、声誉等软约束对民营经济活动的柔性规约力,实现隐性规范对民营经济活动的柔性“嵌入”,助推民营经济主体对隐性规范的自觉遵循与有效认同。这样以物质性力量为基础,以符号化情境为依托,促进硬约束和软约束的共生转化与有机平衡。^[11]

4.3 重塑关系网络,提高关系网络粘性

首先,优化决策机制,搭建沟通渠道。推进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决策机制改革,用民主协商或代表会商机制代替简单的票决机制,可按县域内民营经济主体的规模和类型比例分配代表名额,由民营经济主体自主选举出能够有效维护和保障自身利益的代表(或自主更换代表),由选举出的代表就本县重要的民营经济发展事务或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和广泛讨论,经民主协商或会商后取得一致同意形成最终决策。这样既可以有效保障小微民营企业和中小个体工商户的利益和话语权,充分吸纳“反对者”的意见,形成“共意”或“众意”赋予决策合法性,也可以自下而上地进行有效动员(参与讨论或决策),聚合碎片化、原子化的民营经济发展力量。同时,积极搭建自主化沟通渠道,完善纵向和横向沟通网络,通过举办非正式商洽会和非正式发展论坛,通过鼓励民营经济主体自组自办沙龙或茶话会,促进民营经济主体间持续沟通、有效互动,强化非正式交往关系,助推非正式人情往来,催化私人关系网络的生成。

其次,构建联结机制,打造行动共同体。县政府可以向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购买公共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输入”经济资源,提升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的潜在资源分配能力(增强对“拒不执行者”进行“惩戒”的物质性力量)。民营经济行业协调会通过民主协商或代表会商机制共同商议服务提供主体、类别和方式,共同确定具体行动方案和利益分配方案,以“公共服务

项目”为纽带一方面强化民营经济主体之间、民营经济主体与民营经济行业协会之间的利益联结,催生“个体”利益是通过“团体协作”实现的集体观念,催化集体身份和集体归属感的生成,促进事务共商、项目共建、利益共享行动共同体的“生产”,另一方面增强民营经济主体对地区公共事务的有效“关注”,消解“搭便车”心理与“旁观者”心态,^[12]提升民营经济主体对公共服务的主动参与效能。另外,以行动共同体为依托,以正式或非正式政企合作、政企联谊为纽带构建民营经济主体与政府的新型互惠关系(政府官员与民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生成),推动“互惠关系”意义的“再生产”与“互惠关系”网络的“再延伸”。

5 结论

基于社会资本理论,以 S 省 A 县民营经济为实证分析对象,通过实地问卷调查、访谈和文献查阅可以发现:现阶段 S 省 A 县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着信任赤字背景下民营企业合作困境、规范缺失背景下民营经济主体约束消解困境、关系断裂背景下民营经济主体协同困境。鉴于此,应该重构信任网络,提升行动(合作)可预期性,重建规范网络,增强软硬约束效力,重塑关系网络,提高关系网络粘性,通过社会资本容量的提升助推 S 省 A 县民营经济高速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林迎星. 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当前区域软环境评价: 框架与实例[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6(9): 65-70.
- [2] 陈兴发. 对改善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几点思考[J]. 生产力研究, 2006(3): 134-136.
- [3] 孔冬. 民营企业软环境供给创新的新制度经济学诠释[J]. 经济经纬, 2005(4): 98-100.
- [4] 王芳. 经济民营化和民营经济金融化: 经济结构研究的新视角[J]. 学习与探索, 2004(4): 72-75.
- [5] 刘开云. 民营科技企业崛起与创业软环境的营造[J]. 科技管理研究, 2008(7): 93-95.
- [6] 皮埃尔·布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 包亚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200.
- [7]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邓方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345.
- [8] 林南. 社会资本: 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张磊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8.
- [9] 罗伯特·D·普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M]. 王列, 赖海榕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67.
- [10] 姜方炳. 信任危机的“中国式问题”: 文化脱序与网络重构——以转型中国加速网络化为分析背景[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7(2): 56-62.
- [11] 林幕华.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中软硬约束的平衡[J]. 行政论坛, 2005(2): 74-76.
- [12] 蒋天文, 李彩云. 农村社会的衰落——五种观察维度[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5): 437-442.

Development Dilemma and Break Paths of County Private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A County in S Province

WANG Wei

(Party School of Chuzhou Committee of CPC, Chuzhou Anhui Province 239000,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unicipal private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county private economy directly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municipal private economy, and its development quality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development quality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through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A County of S province, it can be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private economy in this county has developed rapidly, it still faces the cooperation dilemma caused by trust deficit, the constraint elimination dilemma caused by lack of norms, and the coordination dilemma caused by relationship rupture. In view of this, three strategies of rebuilding trust network, rebuilding normative network and reshaping relationship network are propos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in A County of S province.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county;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dilemma; break paths